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凯格精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6号）同意注册，凯格精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8,027.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96.5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30194），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35.48	23,835.48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1,975.19	11,975.19
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5,476.85	5,476.8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1,287.52	51,287.52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0,709.06万元。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9,200.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该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200.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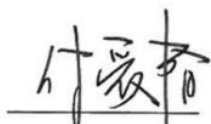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格精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凯格精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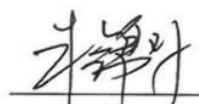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凯格精机本次使用 9,2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